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代 理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與申訴人關係：○○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13年○月○日○○○○字第○○○○○號申訴人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案件，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暫時停聘6個月決議函、(2)113年○月○日○○○○字第○○○○○號原措施學校發函○○○○○○○○，請該局核復及管制申訴人不適任案函文及(3)114年○月○日○○○○字第○○○○○號申訴人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案件，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應予停聘函。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 一、申訴人不服暫時停聘6個月部分，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復及管制申訴人不適任案部分，不予受理。
- 三、申訴人不服應予停聘部分，申訴無理由。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113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3年○月○日○○○○字第○○○○○號申訴人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案件，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暫時停聘6個月決議函、於113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3 年○月○日○○○○字第○○○○○號原措施學校發函○○○○○○，請該局核復及管制申訴人不適任案函文，及於114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月○日○○○○字第○○○○○號申訴人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案件，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應予停聘函，以上皆因申訴人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然申訴人之代理人認為：雖申訴人確實有犯錯，但當時可能未考量此行為是違法，且申訴人並非猥師，對學生也未有任何逾矩、偷拍、散佈給他人之行為。申訴人之代理人不服申訴人已承認自己的錯誤，而原措施學校仍用猥師條款來懲處申訴人。

(二)另，申訴人之代理人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處分申訴人為緩起訴二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讓做錯事的人有警惕的機會，而原措施學校卻不願意給予申訴人改過自新的機會，反而決議申訴人終身解聘、並於教育部登載通報為終身不適任教師，申訴人之代理人認為此舉過於嚴苛，且剝奪申訴人之工作權，故依法於114年○月○日提出本件申訴。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1)解除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處分，且不公布資料於教育部不適任教師名單中；(2)原措施學校應以停聘1年為處罰，而非免職。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於109年12月即加入「創意私房論壇」(散布未成年猥褻影片、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會員，並購買未成年性影像，持有至113年4月新聞爆發後，後稱因良心不安而刪除所有已下載之未成年性影像。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認申訴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而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113年度偵字第○○○號)。

(二)原措施學校於113年○月○日接獲通知申訴人涉案後，於113年○月○日召開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會議，並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原措施學校於113年○月○日召開113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並靜候調查。後因於113年○月○日收到臺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遂於113年○月○日召開第二次性平會會議、於114年○月○日召開第三次性平會會議，調查並確認申訴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3項、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3項、第22條、第26條等規定，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處分並於114年○月○日函知申訴人。

##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核定申訴人停聘之處

分，程序及實體部分判斷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停聘之處分，於 114 年○月○日(星期四)委任其母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就申訴人於 113 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3 年○月○日○○○○字第○○○○○號暫時停聘函提起申訴部分，因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另申訴人於 113 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以 113 年○月○日○○○○字第○○○○○號函文○○○○○○，請該局核復及管制申訴人不適任案提起申訴部分，亦因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而申訴人於 114 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月○日○○○○字第○○○○○○號停聘函提起申訴，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應屬無疑。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 項：「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七)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經查申訴人身為國中教師，竟於 109 年 12 月加入「創意私房論壇」成為會員，並持有該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而為犯行。且該論壇未成年性影像中之兒童或少年等遭拍攝性影像時之年齡約介於 10 至 17 歲，分別就讀國小至高中，並可輕易辨識其等之臉部、身體特徵，包含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制服、學生證、社群網站資料、手寫個人資料等，而該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檔案淪為尋常商品般，上架於該論壇任人挑選購買，且於論壇頁面及檔案標題介紹該性影像之特色，甚且放置兒童或少年之社社網站、生活照、性影像截圖等資訊吸引會員購買，是該等性影像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犯行所生危害重大。

三、又申訴人因犯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而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0 萬元；經原措施學校之性平會表決後全數通過終身不得聘任之決議，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原措施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而予以停聘之處分，並無違誤之處。

四、申訴人於 114 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月○日○○○○字第○○○○○號停聘函，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雖屬無疑。然○○○○○○於 114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函知申訴人因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經調查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又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函知申訴人因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行為」案，經報奉○○○○○○予以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生效。本案申訴人既已由原措施學校予以解聘，故本案停聘處分自無申訴之實益。

五、據上論結，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件申訴人不服暫時停聘 6 個月處分之救濟期限為 113 年○月○日、不服原措施學校函請○○○○○○核復及管制申訴人不適任案部分之救濟期限為 113 年○月○日，縱扣除在途期間 6 日，仍已逾救濟期限，爰不予受理；至申訴人不服應予停聘部分，申訴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